（上接B12版）

预测期实际预测中分为分公司及子公司两种情况。标的资产中三家分公司的预测方法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规定，三家分公司因不具法人资格，其企业所得税汇总至母公司申报汇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申请主体亦为母公司。预测时，假设三家分公司各自作为独立纳税主体申请优惠政策，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财税[2011]58号规定的“西部大开发”15%低税率优惠政策。评估预测假设3家被评估单位在2020年度之前享受该政策。

另外三家股权类子公司预测期内企业所得税预测情况分别为：

①银星风电企业所得税预测情况

银星风电阿拉善一期项目，所得税自2010年度起享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银星风电阿拉善二期项目预计2013年底建成，由于该项目与阿拉善一期项目共同在一套账务中核算，无法单独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评估预测参照阿拉善一期项目优惠政策执行。上述阿拉善一、二期项目“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享受完毕后可在2020年度之前申请享受财税[2011]58号规定的“西部大开发”15%低税率优惠政策。

②宁电风光企业所得税预测情况

宁电风光牛首山一期、二期项目自2012年度起享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上述牛首山一、二期项目“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享受完毕后可在2020年度之前申请享受财税[2011]58号规定的“西部大开发”15%低税率优惠政策。

③神州风电企业所得税预测情况

神州风电贺兰山二期项目、贺兰山二期扩建项目、神州风电扩建项目按财税[2011]58号规定适用“西部大开发”15%低税率优惠政策。

预测期评估师在测算各标的资产企业所得税时，视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享受的时间汇总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所得税			
		优惠政策	享受年限	优惠政策	享受年限
银星风电	阿拉善一期	所得税新建项目三免三减半	2010年至2015年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阿拉善二期	参考一期	参考一期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宁电风光	牛首山一期	所得税新建项目三免三减半	2012年至2017年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牛首山二期	所得税新建项目三免三减半	2012年至2017年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神州风电	贺兰山风电场二期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贺兰山风电场二期扩建项目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天净神州扩建项目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阿左旗分公司	贺兰山一期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贺兰山三期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发电一期A工程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发电二期工程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发电四期工程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发电五期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贺兰山风电厂	发电一期B工程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发电三期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贺兰山风电场六期工程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太阳山风电厂	一期工程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二期工程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三期工程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四期工程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宁东实验风电场	未考虑	未考虑	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优惠	截至2020年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	无			无	无

上述税收优惠为国家支持西部大开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而出台的税收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配合国家中长期发展计划的目的，故在一定时期内应具有稳定性。评估中对于上述优惠政策在盈利预测期间继续享受的时间估算符合政策规定，较为合理。

(8)税收优惠政策预测期限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

所得税优惠政策在预测期内，随风电场重建而周期性享受。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在相关新政策出台前，收益法评估中标的风电厂一贯享受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具备合理性。

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在企业的详细预测期及永续期一贯执行。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为生产场地、厂房、生产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他长期经营性资产而发生的投资性支出。

因为本次评估分两阶段预测期预测，对已经建成的项目，第一阶段即有限期间没有大规模资本性支出，只考虑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之后的继续建设支出，同时考虑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使用年限短于预测年限的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第二阶段即永续期间的资本性支出，按照基准日现有的造价指标，预计一个相同装机容量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永续期间各标的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永续期间的资本性支出
银星风电	阿左旗贺兰山一期	37,125.00
	阿左旗贺兰山二期	37,125.00
宁电风光	牛首山一期、二期	74,250.00
神州风电	贺兰山二期	7,650.00
	贺兰山二期扩建项目	7,875.00
	神州风电扩建项目	7,650.00
阿左旗分公司	贺兰山一期	7,650.00
	贺兰山三期	7,650.00
	发电一期A工程	7,650.00
	发电二期	22,950.00
	发电四期	30,375.00
	发电五期	30,375.00
贺兰山风电厂	发电一期B工程	7,650.00
	发电三期	15,300.00
	贺兰山六期	37,125.00
太阳山风电厂	太阳山一期	33,750.00
	太阳山二期	37,125.00
	太阳山三期、四期	74,250.00
	宁东实验风电场	37,125.00
	合计	520,650.00

(10)营运资金追加额，营运资金增加是指按照现有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情况下营运资金增加额，包括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必须的现金量。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需求量按3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年付现成本费用=预测期年营业支出总额-预测期当年非付现成本费用。本次评估通过分析企业历史年度的现金使用情况，预测未来年度企业运营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11)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根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余额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期间购置设备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待预测期间进行增值税抵扣，形成未来期间的现金流入。

(12)永续期参数预测

I.风电场装机容量：按第一阶段装机容量确定。

II.有效利用小时数：现有风电场装机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有效利用小时数按第一阶段数据确认；装机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远的，按评估基准日重建的装备水平确定有效利用小时数。风电场运行20年后，主要设备经济寿命临近，随着技术进步，风电场重建时的风电机组将比现有机型更为先进。以评估基准日重建的装备水平确定永续期有效利用小时数较为谨慎合理，以下通过实际案例及理论计算进行说明。

某风电厂不同风电机组主要技术参数及年有效利用小时数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风750KW	银星能源1MW	恩德1.5MW	恩德1.5MW
额定功率(KW)	750	1,000	1,500	1,500
塔筒高度(米)	55	69	80	85
叶片长度(米)	22.5	31	37.5	37.5
发电机组类型	定桨定速	变桨定速	变桨变速	变桨变速
发电机类型	鼠笼双速发电机	鼠笼式发电机	双馈发电机	双馈发电机
切入风速(米/秒)	5	3	3	3
切出风速(米/秒)	25	25	25	25
额定风速(米/秒)	14-15	12-25	12-17	12-17
年发电量(KWh)(注)	917,200	1,945,600	2,941,700	3,388,400
年有效利用小时(注)	1,222.9	1,945.56	1,961.13	2,258.93

注：数据来源为中铝宁夏能源，系某风电厂2010年至2012年三年平均数。

上述实际情况表明：随风力发电机组技术进步，塔筒增高、叶片增长，有效利用小时将相应提高，具体理论依据如下：

根据风能转化理论，风能(发电量)与风速3次方和空气密度、风轮扫掠面积成正比关系：

$$P=\frac{1}{2}mv^2=\frac{1}{2}(\rho Av)v^2=\frac{1}{2}\rho Av^3$$

P：风能；

ρ：空气密度；

A：风轮扫掠面积

i 塔筒增高对风速的影响

地面境界层内空气流动受涡流、黏性和地面植物及建筑物等的影响，风向基本不变，越往高处风速越大。风速随高度变化的经验公式：

$$v=v_1\left(\frac{h}{h_1}\right)^{\alpha}$$

v：距地面高度为h处的风速(m/s)；

v_1：高度为处的风速(m/s)；

α：风切变指数，表示风速在垂直于风向平面内的变化，其大小反映风速随高度增加的快慢，其值约为1/2~1/8。

举例：假设某风场70米高度(h_1)平均风速为7米/秒，风切变指数α=0.5，则该风场90米高度(h)的风速v=7×(90/70)=7.94米/秒。

塔筒越高，风速越大。

ii 叶片长度对风轮扫掠面积的影响

风轮扫掠面积$A=\pi R^2$，R系风轮半径。

iii 计算说明

假设某风场70米高度(h_1)平均风速为7米/秒，90米高度(h_2)风速为7.94米/秒，风切变指数α=0.5，空气密度ρ=1.225kg/m³，风轮扫掠面积分别为$\pi30^2$、$\pi52^2$(风电机组叶片长度分别为30米、52米)时，不同高度和风轮扫掠面积下的风能P(h,R)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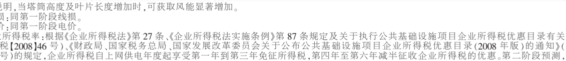

$\frac{P(70,52)}{P(70,30)}$	$\frac{P(90,52)}{P(90,30)}$	$\frac{P(90,52)}{P(70,52)}$	$\frac{P(90,30)}{P(70,30)}$	$\frac{P(90,52)}{P(70,30)}$
3.00	3.00	1.46	1.46	4.38

上表说明，当塔筒高度及叶片长度增加时，可获取风能显著增加。

III.线损：同第一阶段线损。

IV.电价：同第一阶段电价。

V.企业所得税率：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上网供电年度起享受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12.5%税率缴纳所得税。第二阶段预测，第一至三年免缴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按12.5%税率缴纳所得税，之后各年按25%税率缴纳所得税。

VI.单位造价：单位造价按评估基准日水平预计，每兆瓦750.00万元。

VII.成本：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成本包括财务费用、折旧、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营业成本等。其中：

被评估单位第二阶段的财务费用，根据贷款本金和评估基准日利率进行测算；

被评估单位第二阶段的折旧，根据固定资产重建成本(每兆瓦750万元)和现行企业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被评估单位第二阶段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第二阶段应交增值税及现行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进行测算；

被评估单位第二阶段的其他营业成本是指除了上述几项单独计算成本费用外的成本支出，包括不含折旧的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

VIII.折现率：结合第二阶段的负债权益结构比，计算第二阶段的折现率，计算方法和参数与第一阶段折现率计算相同(除负债权益比外)。

(13)本次评估，以标的企业历史期间3个月付现成本作为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I 阿拉善银星

i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为超出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的货币资金。截止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金额2,594.7万元，经对该厂历史期间各月付现成本进行分析测算，确定其日常经营最低现金保有量为1,000万元，剩余1,594.7万元作为溢余资产。

ii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为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售电款，因在未来经营中不产生新增收益，与未来收益法现金流预测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iii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为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款；应付利息为应付贷款利息；应付股利为应付控股股东2012年的分配利润；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设备采购相关的质保金。前述负债因在未来经营中不产生新增负债，与未来收益法现金流预测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II 宁电风光

i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为超出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的货币资金。截止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金额9,441.27万元，经对该厂历史期间各月付现成本进行分析测算，确定其日常经营最低现金保有量为1,000万元，剩余8,441.27万元作为溢余资产。

ii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为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售电款，因在未来经营中不产生新增收益，与未来收益法现金流预测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iii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为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应付利息为应付贷款利息；应付股利为应付控股股东2012年的分配利润；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设备采购相关的质保金、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预提土地出让金。前述负债因在未来经营中不产生新增负债，与未来收益法现金流预测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III 神州风电

i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为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售电款，因在未来经营中不产生新增收益，与未来收益法现金流预测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ii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为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应付利息为应付贷款利息；应付股利为应付股东2009至2011年的分配利润；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设备采购或维修相关的质保金、服务费。前述负债因在未来经营中不产生新增负债，与未来收益法现金流预测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IV 贺兰山风电厂

i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为超出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的货币资金。截止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金额2,101.92万元，经对该厂历史期间各月付现成本进行分析测算，确定其日常经营最低现金保有量为1,000万元，剩余1,101.92万元作为溢余资产。

ii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为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账款为应收售电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公司往来款和退税款，因在未来经营中不产生新增收益，与未来收益法现金流预测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iii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为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应付利息为应付贷款利息；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工程相关的招标安全保证金等，前述负债因在未来经营中不产生新增负债，与未来收益法现金流预测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V 阿左旗分公司

i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为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其中：应收帐款为应收售电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公司往来款和退税款，因在未来经营中不产生新增收益，与未来收益法现金流预测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建工程为风功率预测系统技改项目，在收益法预测时未考虑对未来现金流的影响，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ii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为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应付贷款利息，因在未来经营中不产生新增负债，与未来收益法现金流预测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VI 太阳山风力发电厂

i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为超出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的货币资金。截止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金额3,732.33万元，经对该厂历史期间各月付现成本进行分析测算，确定其日常经营最低现金保有量为2,000万元，剩余1,732.33万元作为溢余资产。

ii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为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应收帐款、在建工程，其中：应收帐款为应收售电款，因在未来经营中不产生新增收益，与未来收益法现金流预测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建工程主要为五期、六期工程前期费，在收益法预测时未考虑对未来现金流的影响，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iii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为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账款为应付工程款；应付利息为应付贷款利息；其他应付款为与设备采购相关的质保金、工程相关的招标安全保证金等，前述负债因在未来经营中不产生新增负债，与未来收益法现金流预测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1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CAPM模型计算股权资本成本，并作为折现率。

$E(R)=R_f+\beta(E[R_m]-R_f)$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E(Rm)=社会平均收益率

β的确定是将公司的股票收益率(Rj)与整个市场收益率(Rm)进行回归分析确定β值。

$R_j=a+bR_m$

其中：a=回归曲线的截距

b=回归曲线的斜率$=\mathrm{cov}(R_j,R_m)/\sigma_m^2$

①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选择剩余期限大于5年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算术平均数作为无风险利率，取值为3.77%。

②市场风险溢价

本次评估，以2010年至2012年所有A股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加权算术平均数，作为社会平均收益率，详见下表：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净资产收益率(%)	18.69	11.15	8.61
权重	1	2	3
社会平均收益率	11.14%		

则风险溢价=11.14%-3.77%=7.37%

③无财务杠杆β系数

根据Wind资讯查询的沪深A股电力行业上市公司Beta计算，电力行业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平均企业风险系数βu为0.3147。沪深A股电力行业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平均企业风险系数βu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剔除财务杠杆)
600744.SH	华银电力	0.0717
000767.SZ	漳泽电力	0.0817
600396.SH	金山股份	0.0865
600027.SH	华电国际	0.0921
000875.SZ	吉电股份	0.0993
002039.SZ	黔源电力	0.1015
601991.SH	大唐发电	0.1051
600236.SH	桂冠电力	0.1113
000720.SZ	新能泰山	0.1143
600795.SH	国电电力	0.1217
600726.SH	华电能源	0.1250
600011.SH	华能国际	0.1310
000966.SZ	长源电力	0.1312
001896.SZ	豫能控股	0.1449
000539.SZ	粤电力A	0.1551
000600.SZ	建投能源	0.1592
600644.SH	乐山电力	0.1856
600021.SH	上海电力	0.2207
600863.SH	内蒙华电	0.2368
000037.SZ	深南电A	0.2394
600969.SH	郴电国际	0.2404
000899.SZ	赣能股份	0.2498
600900.SH	长江电力	0.2705
000695.SZ	滨海能源	0.2896
600098.SH	广州发展	0.2943
000791.SZ	甘肃电投	0.2995
000993.SZ	闽东电力	0.3270
600780.SH	通宝能源	0.3368
600116.SH	三峡水利	0.3602
000531.SZ	穗恒运A	0.3684
600578.SH	京能热电	0.3892
000601.SZ	韶能股份	0.3869
000027.SZ	深圳能源	0.3902
000602.SZ	金马集团	0.3980
000690.SZ	宝新能源	0.4491
600505.SH	西昌电力	0.4503
000543.SZ	皖能电力	0.4569
600674.SH	川投能源	0.4644
000692.SZ	惠天热电	0.4689
600982.SH	宁波热电	0.4729
600131.SH	岷江水电	0.5007
600167.SH	联美控股	0.5064
600509.SH	天富热电	0.5222
000883.SZ	湖北能源	0.5237
600310.SH	桂东电力	0.5520
600995.SH	文山电力	0.6040
600452.SH	涪陵电力	0.6675
600292.SH	九龙电力	0.7016
600758.SH	红阳能源	0.7073
600101.SH	明星电力	0.9898
平均值		0.327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④企业的β系数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1+(1-T)\times D/E)\times\beta_U$

式中：

β_L：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根据被评估单位还款计划，预测未来期间的负债权益比。

β_U：无财务杠杆的Beta；

T：所得税率；

⑤特有风险系数

风电企业受气象条件的影响较大，本次评估考虑1%的特有风险。

经计算，标的资产预测期的折现率分别如下：

项目	2013年6-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银星风电	17.25%	17.45%	16.71%	15.69%	14.90%	14.09%	13.25%	12.38%	11.19%	10.18%	9.31%
宁电风光	16.01%	15.83%	14.55%	14.21%	13.67%	12.91%	12.33%	11.72%	10.64%	10.01%	9.37%
神州风电	10.83%	10.43%	10.02%	9.62%	9.22%	8.81%	8.22%	8.00%	7.93%	7.93%	7.93%
阿左旗分公司	11.02%	10.58%	10.14%	9.67%	9.21%	8.73%	8.26%	7.92%	7.56%	7.41%	7.41%
贺兰山风电厂	12.39%	12.71%	12.32%	11.93%	11.46%	10.99%	10.49%	10.00%	9.39%	9.09%	8.77%
太阳山风电厂	16.04%	15.43%	14.79%	14.14%	13.45%	12.67%	11.85%	10.99%	9.79%	9.00%	8.25%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银星风电	8.67%	8.27%	7.85%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宁电风光	8.71%	8.00%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神州风电	7.93%	7.93%	7.93%	7.93%						
阿左旗分公司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贺兰山风电厂	8.45%	8.10%	7.76%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太阳山风电厂	7.74%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2、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的评估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

(1)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

本次委估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工业厂房，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主要依据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记录，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及当地现行的工程造价(预算)程序，定额和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并考虑工程建设的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针对不同情况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进行估算。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b.对于单位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④案例：风电设备基地塔筒车间

A.基本情况

风电设备基地塔筒车间于2006年12月31日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物总建筑面积9858.12m2，为主体一层的钢结构建筑，层高17 m，檐高17m；由三跨组成，每跨跨度24米，柱距8米，车间内设有25吨双桥起重机。

结构构造：现浇钢筋砼独立基础，现浇钢筋砼条形(基础梁)基础，承重结构是钢柱、钢梁、钢屋架，夹层保温彩钢板屋面和外墙。

外墙为彩钢板，其上屋面及墙面采用彩色压型镀铝锌钢板，屋面采用0.53厚彩色镀铝锌暗扣式压型钢板，局部屋面采用机械成型暗扣式透光板，建筑外形色彩为灰白色；主体结构形式多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和排架刚架结构，梁柱均为焊接工字型钢，梁柱节点为高强度螺栓连接，墙面及屋面均采用轻型彩板围檩体系，屋架结构形式为桁架钢屋架或网架结构；厂房除外墙侧窗满足边跨的采光外，在屋面又另设置了采光带，屋顶设置通风器通风，设置虹吸压力雨水系统排水；窗为塑钢平开窗及带形通风百叶窗，门为钢质平开门、电动抗风卷帘门及柔性大门，地坪为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地坪，工厂内灯选用高效金属卤素灯。建筑物室内给排水、照明及取暖设施齐全。

账面原值：20,003,430.20元，账面净值：14,035,431.65元

B.重置全价计算

i 建安工程造价测算，详见土建工程取费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说明	费率(%)	费用金额
一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措施费费率+政策允许按实计算费用		16,505,442.61
1	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未计价材料		14,441,848.42
1.1	人工费	人工费-分包人工费+商品砼子目人工费		2,514,443.12
1.2	材料费	材料费-分包材料费+商品砼子目材料费		11,270,301.19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机械费-分包机械费+商品砼子目机械费		657,104.10
1.4	未计价材料	主材费+设备费		0.00
2	措施费费率	人工费-分包人工费+商品砼子目人工费*1.76	21.71%	683,677.09
2.1	其中四项措施费费率	人工费-分包人工费+商品砼子目人工费*1.76	13.18%	387,727.13
3	政策允许按实计算费用	人工费调整+材料费价差+按实计算费用+其他		1,379,917.10
3.1	材料费价差	人材机价差		1,379,917.10
3.2	按实计算费用			
3.3	其他			
二	间接费	规费+企业管理费		1,613,769.60
4	规费	人工费-分包人工费+商品砼子目人工费*1.76	18.62%	620,564.56
5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分包人工费+商品砼子目人工费*1.76	25.15%	993,205.03
三	施工利润	人工费-分包人工费+商品砼子目人工费*1.76	11.10%	585,865.25
四	不取费只计税金项	分包直接费		0.00
五	税前工程造价	直接费+间接费+施工利润+不取费只计税金项		18,705,077.45
六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3.2205%	638,310.77
七	税后工程造价	税前工程造价+税金		19,343,388.22
八	劳动保险资金	税后工程造价	3%	580,301.65
九	工程总造价	税后工程造价+劳动保险资金		19,923,689.87

安装工程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说明	费率(%)	费用金额
一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措施费费率+政策允许按实计算费用		783,100.02
1	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未计价材料		753,526.14
1.1	人工费	人工费-分包人工费		130,745.21
1.2	材料费	材料费-分包材料费		58,615.79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机械费-分包机械费		5,250.91
1.4	未计价材料	主材费+设备费		558,914.23
2	措施费费率	人工费-分包人工费	11.99%	222.92
2.1	其中四项措施费费率	人工费-分包人工费	7.11%	134.01
3	政策允许按实计算费用	人工费调整+材料费价差+按实计算费用+其他		29,350.96
二	间接费	规费+企业管理费		70,210.17
4	规费	人工费-分包人工费	17.88%	31,705.71
5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分包人工费	12.61%	38,504.46
三	施工利润	人工费-分包人工费	9.51%	264.24
四	不取费只计税金项	分包直接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直接费+间接费+施工利润+不取费只计税金项		853,574.43
六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3.2205%	291.28
七	税后工程造价	税前工程造价+税金		853,865.71
八	劳动保险资金	税后工程造价	3%	256.16
九	工程总造价	税后工程造价+劳动保险资金		854,121.87

该工程建安造价=土建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装饰装修工程造价

= 19,923,689.87 + 854,121.87

=20,777,811.74元

ii 前期及其他费用

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取费依据
			费率	费用(元)	
一	建安工程费合计			20,777,811.74	
二	前期及其他工程费用			837,346.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0.28%	58,178.00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1.98%	411,401.00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工程总造价	1.14%	236,867.0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标代理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0.12%	24,933.00	计价格[2011]534号
5	环境评价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0.01%	2,078.00	计价格(2002)125号文
6	可研研究报告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0.50%	103,889.00	计价格(1999)1283号
三	建设期资金成本	(一+二)×费率	6.00%	648,454.73	
四	重置全价		一+二+三	22,263,600.00	

前期及其他费用=837,346.00元

iii 资金成本

该工程合理建设工期1年，工程项目的贷款利率为6.0%。

资金成本=(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2

=(20,777,811.74 +837,346.00)×6.0%×1÷2

= 648,454.73元

iv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20,777,811.74 +837,346.00+648,454.73

=22,263,600.00元(取整)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房屋建于2006年12月31日，按受腐蚀钢结构生产用房50年考虑，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已使用6.4年。

i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50-6.4)/50

=87%(取整)

ii 勘察成新率

项目		结构作法	现状	标准分	勘察分
结构部分	基础	独立柱基础	有足够承载能力，无超过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30	28
	柱	钢制柱	有足够承载力，连接牢固，墙体无剥落	25	24
	梁	矩形梁	有足够承载力，连接牢固，墙体无剥落	25	19
	板	钢制工作平台	有足够承载力，连接牢固，墙体无剥落	20	16
	小计	结构权重	0.85	100	87
装修及装饰部分	屋面	防水、保温、隔热、平屋面	不渗漏保温隔热层基本完好	30	27
	门、窗	钢大门、塑钢窗	外观完好，配件齐全，开关灵活	20	18
	外墙	彩板	完好，涂刷层结合紧密	10	9
	内墙	彩板	完好，无明显变形下垂	15	14
	顶棚	油漆	基本完整牢固	10	9
	楼地面	耐磨水泥地面，地砖	完好	15	13
	小计	装修合计×权重	0.05	100	90
设备部分	给排水	有	管道畅通	20	18
	卫生	有	管道畅通	20	18
	采暖	有	使用正常	20	18
	电器照明	有	开关灵活，绝缘良好，个别部件受损	20	18
	通风	有	使用正常	20	18
	小计	设备合计×权重	0.1	100	90
勘察成新率=结构得分×结构权重+装修得分×装修权重+设备得分×设备权重					87.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87%×40%+87%×60%

=87%

D.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22,263,600.00×87%

= 19,369,332.00元

(2)土地的估价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由银星能源另行委托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①估价方法

本次土地估价机构选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对委估宗地进行了评估，以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数为最终评估结果。

选用这两种方法的依据如下：

a.选用市场比较法的依据，考虑到估价对象类似区域工业用地的土地市场交易资料较多，可以选择到在同一土地供需圈内与估价对象相类似的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市场交易案例，适宜选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b.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依据：银川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于2010年6月11日通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验收，2010年11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通过，2010年12月31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且银川市为国家地价动态检测城市，估价机构掌握着2009年7月以来的工业用地地价指数。估价对象处银川市区工业Ⅳ级地段，因此，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②估价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评估机构人员实地查勘，遵循土地估价的理论与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选取依据充分的数据，结合估价经验及对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因素综合分析后，分别得到不同估价方法的估价结果。

a.估价对象在评估设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比较法的测算结果为252.0元/平方米；

b.估价对象在评估设定条件下，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测算结果为285.0元/平方米。

③估价方法应用评价

a.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并依据比较案例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估价对象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土地使用年限、区域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地产比准地价估算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的地价。由于上述各项参数的选取客观、可靠，因此运用市场比较法测算的结果可信度较高。

b.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的区位因素条件与区域的平均条件进行差异修正而得到的价格，是一种比较价格。由于该方法有理论依据，可操作性强，易于掌握，故该方法适宜对本项目进行评估。同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有完善的修正体系，且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现势性强，可信度较高。

④地价的确定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分析，根据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估价方法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估价结果相差幅度不大，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最终取以上两种估价结果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估价对象的价格。

(3)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

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合理分析，选定基准日市场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价格，再考虑该设备重置过程的其他费用因素，最后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市场购置价+综合相关费用+资金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年限法成新率法或经济寿命加技术鉴定完好分值综合法。

具体操作时，主要根据具体设备对企业的贡献地位及重要性原则，对价值高、生产中起核心关键的设备采用经济寿命加技术鉴定完好分值综合法，对企业中价值低、数量多的一般设备，通常采用年限法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④案例：桥式起重机

设备名称：桥式起重机

设备型号：60/8t*22.5m

资产编号：90200054

购置日期：2006年12月

启用日期：2006年12月

A.设备概况

该设备为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制造，主要用于大型金属零部件的吊装及搬运。其主要工作原理是：桥架运行机构可沿特制轨道纵向行走，桥架上的小车沿特制轨道横向行走，吊钩起吊重物在升降驱动机构的作用下可将重物轻松的吊到需要的工序。该设备主要由桥架运行机构、起重小车、桥架金属结构组成，其中起重小车又由起升机构、小车运行机构、小车架及电控系统等组成。

该设备自投入使用以来，在设计负荷状态下使用，定期进行检修检验，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总体情况为工况良好、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原设计要求，可满足正常发电需要。

B.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含设备原价和设备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几部分构成，其中：

i 设备原价

评估人员通过咨询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经销处得知，该型号设备基准日报价为1,250,000.00元/台，报价含设备运杂费及指导安装培训费。确定该设备购置原价1,250,000.00元/台。

ii 设备运杂费

根据合同，厂家负责运输。确定运杂费率为0。

iii 安装调试费

厂家负责指导安装，根据该设备的特点，确定安装调试费率为8%。

iv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点，其他费率取4.03%。

v 资金成本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点，合理建设期为一年，银行贷款利率6%，资金成本率3.0%。

vi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计算如下：

代码	项目	计费费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备注
A	设备购置费(含税)			1,250,000.00	
B	设备抵扣税额		A/1.17*17%	181,623.93	
C	运杂费(含税)	0.00%	A×费率	0.00	
D	运杂费(不含税)	0.00%	A×费率*0.93	0.00	
E	安装调试费	10.00%	A×费率	125,000.00	
F	基础费	0.00%	A×费率	0.00	
G	其他费	4.03%	(A+C+E)×费率	55,412.50	
H	资金成本	6.00%	(A+C+E+F)×费率×1/2	42,912.38	一年
G	重置全价		A+D+E+F+G-B	1,291,700.00	取整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综合成新率由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其中：

i 年限法成新率

该设备的经济寿命使用年限为20年，于2006年12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止已使用6.42年，则：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65%(取整)

ii 现场勘察及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运行记录、检修记录、安全性能检验报告等资料，并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了解到该企业坚持正常的维修保养制度，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件，使设备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该设备现状尚好，各项性能基本正常。

经现场勘察该设备状况如下：

序号	设备部位(或参数)	技术状态	标准分	评估分
1	主要受力构件(包括主梁、端梁支腿及相互之间刚性连接)	1定期检验，经查“检验报告”：主要受力构件无明显连接缺陷、无变形、无开裂等现象； 2大车走行轮踏面有磨损； 3构件外现无异常。	25	18
2	制动器(包括各种限位器，包括起升高度及行程限位开关)	1.工作状态良； 2.制动器开闭灵活，制动平稳可靠，偶出小故障已修复。 3.各限位开关工作可靠。	20	13
3	吊钩，钢丝绳	1.钩件微磨； 2.钢丝绳少量磨损。	20	14
4	电气部分(包括包括电机、照明、电路电气保护、配线与接线)	1. 工作安全可靠； 2. 照明，电路电气保护，配线与接线设计比较合理；	25	14
5	外观与保养	因使用率不高，设备局部处尘土多。应加强保养。	10	6
合计			100	65

iii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技术鉴定法成新率×60%

=65%

D.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291,700.00×65%=839,605.00（元）

(七)税收优惠、折现率、发电小时、电价等指标进行估值敏感性分析

1、税收优惠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贺兰山风电厂	阿左旗分公司	太阳山风电厂	银星风电	宁电风光	神州风电(50%)	合计
评估值(A)	15,610.69	29,176.79	33,762.69	16,958.89	19,092.89	3,058.87	117,660.82
无税收优惠值评估值(B)	13,423.13	21,122.54	26,784.29	14,402.86	17,632.04	2,399.18	95,764.04
(A-B)/A(%)	14%	28%	21%	15%	8%	22%	19%

如无税收优惠，6项风电厂资产的评估值将下降19%。

2、折现率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化	评估值							评估值变化率
	贺兰山风电厂	阿左旗分公司	太阳山风电厂	银星风电	宁电风光	神州风电(50%)	合计	
10%	14,242.89	26,828.24	29,750.46	14,972.79	17,784.54	2,818.71	106,397.63	-10%
5%	14,904.72	27,973.59	31,681.57	15,925.66	18,414.82	2,936.11	111,836.47	-5%
0%	15,610.69	29,176.79	33,762.69	16,958.89	19,092.89	3,058.87	117,660.82	0%
-5%	16,364.45	30,441.19	36,006.93	18,080.40	19,823.08	3,187.30	123,903.35	5%
-10%	17,169.93	31,770.36	38,428.66	19,299.00	20,610.22	3,321.69	130,599.86	11%

折现率增加5%、10%时，6项风电厂资产估值分别减少5%、10%；折现率减少5%、10%时，6项风电厂资产估值分别增加5%、10%。

3、发电小时数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发电小时数变化	评估值							评估值变化率
	贺兰山风电厂	阿左旗分公司	太阳山风电厂	银星风电	宁电风光	神州风电(50%)	合计	
+10%	19,904.35	36,786.53	47,073.35	23,094.83	24,303.85	3,845.54	155,008.45	32%
+5%	17,757.52	32,981.66	40,418.02	20,026.86	21,698.37	3,452.21	136,334.64	16%
0%	15,610.69	29,176.79	33,762.69	16,958.89	19,092.89	3,058.87	117,660.82	0%
-5%	13,463.86	25,371.92	27,107.36	13,890.91	16,487.41	2,665.54	98,987.00	-16%
-10%	11,317.03	21,567.05	20,452.03	10,822.94	13,881.93	2,272.20	80,313.18	-32%

发电小时数增加5%、10%时，6项风电厂资产估值分别增加16%、32%；发电小时数减少5%、10%时，6项风电厂资产估值分别减少16%、32%。

4、电价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电价变化	评估值							评估值变化率
	贺兰山风电厂	阿左旗分公司	太阳山风电厂	银星风电	宁电风光	神州风电(50%)	合计	
+10%	19,904.35	36,786.53	47,073.35	22,890.30	24,215.52	3,845.54	154,715.59	31%
+5%	17,840.13	32,981.66	40,418.02	19,924.59	21,654.21	3,452.21	136,270.82	16%
0%	15,610.69	29,176.79	33,762.69	16,958.89	19,092.89	3,058.87	117,660.82	0%
-5%	13,463.86	25,371.92	27,107.36	13,993.18	16,531.57	2,665.54	99,133.43	-16%
-10%	11,341.16	21,567.05	20,452.03	11,027.47	13,970.25	2,272.20	80,630.16	-31%

电价增加5%、10%时，6项风电厂资产估值分别增加16%、31%；电价减少5%、10%时，6项风电厂资产估值分别减少16%、31%。

(八)基于近五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现金流等指标波动情况的参数选择

1、银星风电

(1)近五年及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银星风电	装机容量(万千瓦)			4.95	4.95	4.95
	营业收入			4,563.40	6,684.76	5,353.42
	营业成本			1,319.63	2,387.54	2,325.38
	利润总额			1,490.16	1,328.51	-246.17
	净利润			1,490.16	1,328.51	-24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43	5,247.76	2,542.84

指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4.95	9.90	9.90	9.90	9.90
营业收入	5,635.61	11,344.12	11,344.12	11,344.12	11,344.12
营业成本	2,840.94	5,372.18	5,486.73	5,550.70	5,617.86
利润总额	-68.94	855.13	829.19	1,076.29	2,073.85
净利润	-14.35	696.08	725.54	914.85	1,762.77

(2)本次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近三年，银星风电装机容量均为4.95万千瓦，每万千瓦装机容量的平均营业收入为1,117.95万元。该风电厂正在建设的风电项目于2014年投产后装机容量将达到9.9万千瓦。本次评估预测，从2014年开始，营业收入按照9.9万千瓦、每万千瓦装机容量营业收入1,145.87万元进行预测。

银星风电项目于2010年2月投产。近三年，银星风电加权平均有效利用小时数为2,347.63小时，预测未来期间被评估单位的有效利用小时为2,367.00。

与近三年相比，预测期营业收入因装机容量增加而相应增加，随财务费用逐步减少，净利润将逐步增加。

综上，与历史情况相比，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选取较为合理和谨慎。

2、神州风电

(1)近五年及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神州风电	装机容量(万千瓦)	3.09	3.09	3.09	3.09	3.09
	营业收入	3194.67	2,785.01	3,100.86	2,728.98	2,374.78
	营业成本	1532.47	1,554.17	1,639.59	1,608.84	1,603.07
	利润总额	493.55	424.57	678.18	478.47	47.43
	净利润	456.04	360.28	575.37	400.75	3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0	2348.08	2,653.58	2,239.16	2,100.20

指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3.09	3.09	3.09	3.09	3.09
营业收入	2,610.67	2,570.50	2,570.50	2,570.50	2,570.50
营业成本	1,692.45	1,660.94	1,682.82	1,705.79	1,729.92
利润总额	405.96	469.89	517.07	564.14	610.04
净利润	345.06	399.40	439.51	479.52	518.53

(2)本次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近五年，神州风电装机容量均为3.09万千瓦，每万千瓦装机容量的平均营业收入为918.08万元。预测期装机容量保持3.09万千瓦，每万千瓦装机容量预测的营业收入为834.48万元，预测数低于历史期5年平均数。被评估单位历史期4年单位装机容量的净利润平均数为111.34万元，预测期5年的单位装机容量的净利润平均数为141.23万元，净利润上升的原因是随着长期借款的偿还，财务费用逐年减少。

近五年，神州风电平均有效利用小时数为1,874.15小时，预测未来期间被评估单位的有效利用小时为1,850.00小时。

预测期内，随财务费用逐步减少，净利润逐步增加。

综上，与历史情况相比，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选取较为合理和谨慎。

3、宁电风光

宁电风光总装机容量99MW，于2012年5月并网发电。2012年及2013年1-5月有效利用小时数分别是1,029.46小时和724.00小时，合计有效发电小时1,753.46小时。2012年营业收入5,139.61万元，2013年1-5月营业收入3,346.39万元。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每万千瓦装机容量的平均营业收入为857.17万元。预测期装机容量保持9.9万千瓦，每万千瓦装机容量预测的营业收入为840.46万元，预测期每万千瓦装机容量营业收入低于历史期每万千瓦装机容量平均营业收入。

预测期，自2014年起，预测的有效利用小时数为1,720.00小时。由于宁电风光的风电厂运行时间较短，以距离宁电风光风电场15公里处的红寺堡某风电场为参照物进行对比分析，该对比风电厂2009年至2012年间的平均有效利用小时数为1,789.94小时。

预测期内，随财务费用逐步减少，净利润逐步增加。

综上，与历史情况相比，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选取较为合理和谨慎。

4、贺兰山风电厂

(1)近五年及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贺兰山风电厂	装机容量(万千瓦)	3.06	3.06	3.06	3.06
	营业收入	2,979.53	3,004.70	2,540.52	2,201.55
	营业成本	1,417.24	1,472.89	1,435.14	1,399.75
	利润总额	339.86	1,007.37	639.05	-109.43
	净利润	339.86	856.27	543.20	-9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8	1,912.03	1,803.31	2,143.45

指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3.06	8.01	8.01	8.01	8.01
营业收入	2,492.20	6,540.76	6,540.76	6,540.76	6,540.76
营业成本	1,584.19	3,373.90	3,395.83	3,418.85	3,443.02
利润总额	123.17	329.07	344.89	508.89	889.87
净利润	106.75	279.71	293.16	432.55	756.39

(2)本次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近四年，贺兰山风电厂装机容量均为3.06万千瓦，每万千瓦装机容量的平均营业收入为876.33万元。该风电厂正在建设的风电项目于2014年投产后装机容量将达到8.01万千瓦。本次评估预测，从2014年开始，营业收入按照8.01万千瓦装机容量、每万千瓦装机容量营业收入816.57万元进行预测。预测期每万千瓦装机容量营业收入低于近五年每万千瓦装机容量平均营业收入。

近四年，贺兰山风电厂平均有效利用小时数为1,733.41小时，预测未来期间被评估单位的年有效利用小时为1,730.00小时。

与近四年相比，预测期营业收入因装机容量增加而相应增加，随财务费用逐步减少，净利润将逐步增加。

综上，与历史情况相比，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选取较为合理和谨慎。

5、阿左旗分公司

(1)近五年及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阿左旗分公司	装机容量(万千瓦)	14.22	14.22	14.22	14.22
	营业收入	10,465.81	13,965.69	12,161.20	10,625.49
	营业成本	4,973.54	6,950.78	6,922.89	6,958.35
	利润总额	1,187.11	2,642.42	842.35	-461.35
	净利润	1,187.11	2,246.06	671.91	-3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	11,976.54	10,645.58	9,964.26

指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营业收入	11,963.34	12,018.38	12,018.38	12,018.38	12,018.38
营业成本	6,846.94	6,948.71	7,003.27	7,060.55	7,120.70
利润总额	1,866.42	2,232.34	2,611.43	2,970.79	3,335.92
净利润	1,586.46	1,897.49	2,219.72	2,525.17	2,835.54

(2)本次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近四年，阿左旗分公司装机容量均为14.22万千瓦，主营业务收入最高为13,965.69万元，最低为10,456.81万元，每万千瓦装机容量的平均营业收入为830.14万元。预测期装机容量保持14.22万千瓦，每万千瓦装机容量预测的营业收入为845.17万元。预测期每万千瓦装机容量营业收入低于近五年每万千瓦装机容量平均营业收入。

近五年，阿左旗风电厂平均有效利用小时数为1781.45小时，预测未来期间被评估单位的年有效利用小时数为1,760.00小时。

与近五年相比，预测期内财务费用逐步减少，净利润逐步增加。

综上，与历史情况相比，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选取较为合理和谨慎。

6、太阳山风电厂

(1)近五年及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太阳山风电厂	装机容量(万千瓦)	4.50	4.50	14.40	14.40	24.30
	营业收入	2,976.00	5,991.00	12,990.54	12,784.17	20,866.05
	营业成本	1,295.00	2,365.00	4,987.09	5,965.96	9,344.43
	利润总额	404.00	1,051.00	2,579.43	359.19	1,068.18
	净利润	404.00	1,051.00	2,579.43	359.19	1,06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	97.57	14,042.10	13,844.41	21,563.11

指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4.30	24.30	24.30	24.30	24.30
营业收入	20,675.02	21,451.11	21,451.11	21,451.11	21,451.11
营业成本	10,517.03	10,693.19	10,761.98	10,834.20	10,910.04
利润总额	-301.83	1,137.70	1,714.87	1,966.43	4,371.21
净利润	-234.41	967.04	1,457.64	1,671.46	3,715.53

近五年，太阳山风电厂装机容量从4.50万千瓦增长到24.30万千瓦，主营业务收入最高为20,866.05万，最低为2,976.00万元，每万千瓦装机容量的平均营业收入为928.25万元。预测期装机容量保持24.30万千瓦，每万千瓦装机容量预测的营业收入为882.76万元，预测期每万千瓦装机容量营业收入低于近五年每万千瓦装机容量平均营业收入。

近五年，太阳山风电厂平均有效利用小时数1,834.01小时，预测未来期间被评估单位的有效利用小时为1,850.00小时。

预测期内，随财务费用逐步减少，净利润逐步增加。

综上，与历史情况相比，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选取较为合理和谨慎。

(九)收益法评估中非法人资产利润核算的具体原则和方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非法人资产为：贺兰山风电厂、阿左旗分公司和太阳山风电厂，前述3家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独立建帐核算。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有关利润核算的具体原则和方法如下：

(1)以上单位均独立核算，日常核算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日常会计核算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银星能源公司无重大差异。利润核算采用了与日常会计核算一致的原则和方法。

(2)由于各分公司独立核算，因此预测利润表所反映其经营成果是完整独立的。由于企业所得税由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汇总缴纳，盈利预测时将各分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按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模拟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后，确定其最终的经营成果。

综上，由于上述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独立建账核算，因此利润核算的具体原则和方法是具备可操作性。

十二、标的资产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分析

(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进行过一次评估，即因中铝宁夏能源前身宁夏发电集团股权变动事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出具了《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股权变动项目所涉及的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86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风电板块权益账面值为342,084.21万元，评估值为360,054.69万元。该次评估中，本次重组拟注入7项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1亿元，成本法评估值合计-2.59亿元，评估减值5.20亿元。

(二)对标的资产两次成本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分析

在成本法下标的资产近两次评估基准日归属于中铝宁夏能源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值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		两次评估值差异	两次评估账面值差异	两次评估其他差异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163.47	25,129.46	38,307.66	38,307.66	13,178.20	13,144.19	34.0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91.36	337,117.85	445,926.41	393,914.16	56,796.31	56,855.12	-58.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39.10	1,514.87	2,612.31	781.77	-733.11	173.21	-906.32
投资性房地产	4,919.80	8,912.91	4,529.89	9,040.12	127.21	-389.91	517.12
固定资产	258,659.41	203,332.74	373,816.52	318,661.95	115,329.21	115,157.11	172.10
在建工程	122,836.70	122,836.70	64,114.08	64,114.08	-58,722.62	-58,722.62	0.00
无形资产	201.84	506.19	695.71	1,158.33	652.14	493.87	158.27
三、资产总计	414,234.76	362,247.31	484,234.07	432,221.82	69,974.51	69,999.31	-24.80
四、流动负债合计	9,613.82	9,613.82	33,207.32	33,207.32	23,593.50	23,593.5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490.37	378,490.37	337,093.00	337,093.00	-41,397.37	-41,397.37	0.00
六、负债总计	388,104.18	388,104.18	370,300.32	370,300.32	-17,803.86	-17,803.86	0.00
七、净资产	26,130.58	-25,856.88	113,933.75	61,921.36	87,778.38	87,803.17	-24.79

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神州风电50%股权价值。

由上表可见，标的资产两次按成本法评估的结果差异主要来自两次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差异。因两次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账面余额不同导致的差异为87,803.17万元。除此之外的其他差异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变动差异，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差异906.32万元、投资性房地产的其他差异517.12万元、固定资产的其他差异172.1万元、无形资产的其他差异158.27万元。

(三)对标的资产两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分析

上次评估中，将整个风电板块作为评估标的按收益法进行评估，未按单项资产分别进行评估。由于纳入评估的风电厂范围不同、风电厂资产增加、有息负债金额不同、评估方法不同、评估参数不同等原因，本次6家风电厂单独或合计的收益法评估结论与上次风电板块的收益法评估值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具体如下：

1、两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风电厂范围不同

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标的风厂	
上次评估	本次评估
银星风电	银星风电
神州风电	神州风电
阿左旗分公司	阿左旗分公司
贺兰山风电厂	贺兰山风电厂
太阳山风电厂	太阳山风电厂
银仪风电	
	宁电风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银仪风电并网装机容量99MW，在建大水坑风电厂一、二期工程装机容量99MW，于2011年3月开工建设，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3.39亿元，上次评估中按成本法评估。

截至2013年5月31日，宁电风光并网装机容量99MW。

上次评估，对银星风电、神州风电、银仪风电、阿左旗分公司、贺兰山风电厂、太阳山风电厂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对尚未建设和在建风电厂按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将成本法评估结果加入风电板块评估值。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风电厂不同，将对评估值产生直接影响。

两次评估中，相同风电厂收益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次评估			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值-上次评估值
风电板块	企业经营价值	538,825.81		
	加：非并表子公司价值	9,601.2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25,070.96		
	企业价值	523,356.10		
	减：付息债务	147,053.61		
	少数股东权益	16,247.80		
	权益价值	360,054.69		
调整	减：并表子公司价值	9,601.25		
	银仪风电50%股权价值	13,709.47		
除银仪风电外5家风电厂权益价值		336,743.97	98,567.93	-238,176.04

2、风电厂资产增加

两次评估中，相同范围内风电厂资产增加的主要情况如下：

银星风电二期工程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安装风机48台，装机容量49.5MW，预计于2014年7月投产发电，截至2013年5月31日，账面价值3.10亿元。

贺兰山风电场六期工程于2012年5月开工建设，装机容量49.5MW，风机33台，计划于2014年7月投产发电，截至2013年5月31日，账面价值3.23亿元。

上述两项工程预计于2014年7月投产发电，在本次评估中按收益法进行评估，与上次评估相比，本次评估中的收入、成本、费用等将相应增加。

3、有息负债金额不同

上次评估中的6家风电厂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有息负债为147,053.61万元，其中银仪风电201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有息负债为102,280.00万元。

本次评估中，6家风电厂资产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有息负债为337,093.00万元，扣除宁电风光后付息债务为294,093.82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次评估	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上次评估
付息债务总计	147,053.61	357,386.00	210,332.39
5家相同风电厂付息债务合计	44,773.61	298,386.00	253,612.39

综上，两次评估中5家相同风电厂扣除付息债务差异外，两次评估值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本次评估除银仪风电外5家风电厂权益价值	98,567.93
加：本次评估付息债务-上次评估付息债务	253,612.39
调整后本次评估值	352,180.32
减：上次评估除银仪风电外5家风电厂权益价值	336,743.97
调整后本次评估5家风电电厂较上次评估增值额	15,436.35

与上次评估相比，本次评估中上述5家风电厂新增的两处合计99MW的风电厂将于2014年7月投产发电，因此本次评估较上次增值存在一定合理性。

4、具体评估模型不同

上次评估中，对风电板块评估，通过分析风电板块的总装机容量、平均利用小时、厂用电率、上网电价、成本费用等指标，整体预测未来期间的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以此预测未来各年的利润、净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等指标，然后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模型进行折现，计算风电板块的经营价值，加上非并表子公司价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得出风电板块的企业价值，扣除付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确定权益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风电板块评估值=营业价值+非并表子公司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的方法是，对本次被评估单位中具有独立、稳定收益的六家单位(包括贺兰山风电厂、阿左旗分公司、太阳山风电厂、银星风电、宁电风光、神州风电等)已建成运行的风电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根据中铝宁夏能源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经分析后计算中铝宁夏能源权益价值。对风电设备制造基地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中铝宁夏能源所拥有的权益比例，经分析后计算中铝宁夏能源权益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评估值=三家分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三家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中铝宁夏能源持股比例+风电设备制造基地资产评估值，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一阶段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永续期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溢余资产评估值-溢余负债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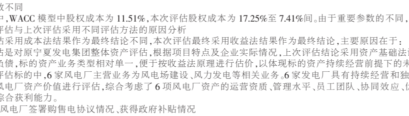

$$一阶段经营性资产评估值=\sum_{i=1}^{n}\frac{股权现金流量_i}{(1+股权资本成本)^i}$$

永续期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left(\frac{[illegible]}{[illegible]}+一个周期折现值加和\right)\times 上个周期期末的折现系数$$

股权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长短期借款增加额-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⑤评估参数不同

上次评估中，WACC模型中股权成本为11.51%，本次评估股权成本为17.25%至7.41%间。由于重要参数的不同，将对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评估与上次评估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分析

与上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不同，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主要原因在于：

1、上次评估是对原宁夏发电集团整体资产评估，根据项目特点及企业实际情况，上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委估资产全部为风电产业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业务类型相对单一，便于按收益法原理进行估价，以体现标的资产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未来盈利能力。

2、本次的评估标的中，6家风电厂主营业务为风电场建设、风力发电等相关业务。6家发电厂具有持续经营和独立获利能力，成本能够可靠计量。采用收益法对6项风电厂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6项风电厂资产的运营资质、管理水平、员工团队、协同效应、优惠政策等因素的价值，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十三、标的风电厂签署购售电协议情况、获得政府补贴情况

1、购售电协议情况

目前，风力发电企业与电网运营公司签署《售购电合同》，确定并网电量。本次重组6家标的风电厂风力发电项目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企业	风力发电项目	电网企业	年度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含税)	合同期限
1	阿拉善银星风电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9亿千瓦时	580元/MW.h	2013.01.01 – 2013.12.31
2	宁电风光	牛首山一期	宁夏电力公司	101,871千千瓦时	580元/MW.h	2013.01.01 – 2015.12.31
3		牛首山一期		101,871千千瓦时	580元/MW.h	2013.01.01 – 2015.12.31
4	神州风电	阿左旗三关古长城处10.5兆瓦风力发电场	宁夏电力公司	21,612千千瓦时	0.56元/千瓦时	2012.01.01 – 2014.12.31
5		阿左旗三关古长城处20.4兆瓦风力发电场		41,988千千瓦时	0.53元/千瓦时	2012.01.01 – 2014.12.31
6	阿左旗分公司	一期、三期工程(20.4兆瓦)	宁夏电力公司	41,988千千瓦时	0.53元/千瓦时	2012.01.01 – 2014.12.31
7		发电一期A、发电二期工程(40.8兆瓦)		83,964千千瓦时	0.53元/千瓦时	2012.01.01 – 2014.12.31
8		发电四期工程(10.5兆瓦)		21,612千千瓦时	0.56元/千瓦时	2012.01.01 – 2014.12.31
9		发电四期工程(30兆瓦)		61,746千千瓦时	0.63元/千瓦时	2012.01.01 – 2014.12.31
10		发电五期工程(40.5兆瓦)		83,352千千瓦时	0.56元/千瓦时	2012.01.01 – 2014.12.31
11	贺兰山风电厂	发电三期工程(20.4兆瓦)	宁夏电力公司	41,988千千瓦时	0.56元/千瓦时	2012.01.01 – 2014.12.31
12		发电一期B(10.2兆瓦)		20,988千千瓦时	0.53元/千瓦时	2012.01.01 – 2014.12.31
13	太阳山风电厂	太阳山风电场二期(49.5兆瓦)	宁夏电力公司	101,868千千瓦时	0.58元/千瓦时	2012.01.01 – 2014.12.31
14		宁东试验风电场(49.5兆瓦)		101,868千千瓦时	0.58元/千瓦时	2012.01.01 – 2014.12.31
15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45兆瓦)		92,616千千瓦时	0.56元/千瓦时	2012.01.01 – 2014.12.31
16		太阳山风电场三期		203,736千千瓦时	580千千瓦时	2013.01.01 – 2015.12.31
17		太阳山风电场四期				

标的资产2012年及2013年实际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标的风电厂	售购电协议上网电量	2012年上网电量	2013年上网电量
太阳山风电厂	50,008.80	41,119.20	39,967.00
贺兰山风电厂	6,297.60	4,678.30	5,192.70
阿左旗分公司	29,266.20	21,711.60	23,763.50
阿拉善银星风电公司	9,900.00	10,439.17	11,304.88
宁电风光公司	20,374.20	9,864.13	15,185.86
天净神州公司	6,360.00	5,138.40	5,620.00
合计	122,206.80	92,950.80	101,033.94

注：上表数据四舍五入后取整。

除银星风电外，其余风电厂上网电量尚未达到售购电协议上网电量。

2、获得政府补贴情况

标的风电厂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补助明细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银星风电	政府重点项目奖励	–	–	200,000.00
神州风电	即征即退增值税	2,494,957.05	1,547,392.00	2,011,412.89
阿左旗分公司	即征即退增值税	11,621,359.10	5,280,493.65	1,454,880.22
贺兰山风电厂	即征即退增值税	791.30	722,489.97	1,990,093.50
贺兰山风电厂	大学生就业补贴	25,000.00	42,000.00	103,000.00
合计		14,142,107.45	7,592,375.62	5,759,386.61

十四、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6.5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59元/股。配套融资部分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银星能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铝宁夏能源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中铝宁夏能源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9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8,143.13万元，按照6.5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9,445.0880万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6.59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即4.27亿元，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479.51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前，公司总股本为28,306.8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不超过25,924.598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4,231.3980万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超过47.80%。

以2013年9月30日股权结构为基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铝宁夏能源	7,932.38	28.02%	27,377.47	57.33%	28,673.37	52.87%
社会公众股东	20,374.42	71.98%	20,374.42	42.67%	25,558.03	47.13%
合计	28,306.80	100.00%	47,751.89	100.00%	54,231.40	100.00%

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价格按6.59元/股，按中铝宁夏能源认购20%的配套融资额度计算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均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银星能源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中铝宁夏能源按亏损总额以现金向银星能源补足。

七、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对标的资产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10月、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2YCA1191-4号、XYZH/2012YCA1191-4-1号、XYZH/2012YCA1191-4-2号、XYZH/2012YCA1191-4-3号、XYZH/2012YCA1191-4-4号、XYZH/2012YCA1191-4-5号、XYZH/2012YCA1191-4-6号和XYZH/2012YCA1191-4-7号、XYZH/2012YCA1191-6号、XYZH/2012YCA1191-6-1号、XYZH/2012YCA1191-6-2号、XYZH/2012YCA1191-6-3号、XYZH/2012YCA1191-6-4号、XYZH/2012YCA1191-6-5号、XYZH/2012YCA1191-6-6号和XYZH/2012YCA1191-6-7号)。

(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1、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326,632.52	194,872,363.43	185,875,248.56	149,617,48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000,000.00		
应收票据	9,450,000.00	8,650,000.00	2,100,000.00	12,307,135.05
应收账款	88,137,356.60	120,066,265.31	115,899,433.38	52,524,671.50
预付款项	3,019,023.25	5,238,992.93	424,463.51	192,364.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31,677.46	6,795,411.67	2,373,050.56	10,676,613.64
存货	12,424,334.37	12,311,837.60	12,816,061.08	12,863,75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2,989,024.20	361,934,870.94	319,488,257.09	238,182,030.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745,054.12	25,638,796.12	24,452,271.88	24,253,321.83
投资性房地产	43,693,333.76	44,152,057.30	46,445,675.00	49,198,016.24
固定资产	3,618,326,131.24	3,656,633,398.08	3,758,604,134.74	2,586,438,253.41
在建工程	725,455,148.54	686,284,947.17	518,859,932.61	1,228,840,543.50
工程物资	888,772.94	888,772.94	1,820,261.57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395,491.34	8,530,820.82	2,103,726.68	2,174,323.36
长期待摊费用	129,375.00	130,625.00	217,761.67	144,3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762.87	319,260.69	856,17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2,289,069.81	4,422,578,678.12	4,353,359,936.52	3,891,048,833.34
资产总计	4,705,278,094.01	4,784,513,549.06	4,672,848,193.61	4,129,230,863.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45,803,546.71	326,064,104.83	252,862,770.38	246,023,763.0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3,330.50	19,036.72	172,887.08	93,345.50
应交税费	-261,274,660.83	-263,706,405.80	-293,732,151.18	-243,030,096.02
应付利息	7,071,840.33	25,434,205.08	7,133,967.58	6,028,864.35
应付股利	16,317,086.76	12,845,971.03	20,648,731.55	12,845,971.03
其他应付款	50,718,086.76	35,789,194.32	55,723,812.37	79,985,07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730,000.00	229,830,000.00	202,930,000.00	185,1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469,405.83	366,276,106.18	245,740,017.78	287,126,92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8,800,000.00	3,278,900,000.00	3,302,530,000.00	2,861,4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8,800,000.00	3,278,900,000.00	3,302,530,000.00	2,861,460,000.00
负债合计	3,551,269,405.83	3,645,176,106.18	3,548,270,017.78	3,148,586,926.1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4,008,688.18	1,139,337,442.88	1,124,578,175.83	980,643,937.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54,008,688.18	1,139,337,442.88	1,124,578,175.83	980,643,937.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05,278,094.01	4,784,513,549.06	4,672,848,193.61	4,129,230,863.56

2、模拟汇总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7,370,424.25	390,013,582.89	449,296,637.32	349,412,081.02
其中：营业收入	477,370,424.25	390,013,582.89	449,296,637.32	349,412,081.02
二、营业总成本	480,039,101.08	393,779,375.34	446,408,429.75	324,753,116.09
其中：营业成本	257,585,332.87	206,901,277.83	223,419,304.36	172,111,36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1,800.18	2,489,916.75	1,975,358.62	1,400,648.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305,041.99	11,121,298.21	15,889,500.92	12,202,670.71
财务费用	207,706,935.32	175,888,209.84	202,287,451.94	138,052,129.40
资产减值损失	-2,360,009.28	-2,621,327.29	2,836,813.91	986,29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9,204.16	1,186,524.24	198,950.05	2,003,73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2,782.24	1,186,524.24	198,950.05	2,003,736.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472.67	-2,579,268.21	3,087,157.62	26,662,701.16
加：营业外收入	17,711,714.34	10,891,471.92	10,667,015.93	8,972,111.41
减：营业外支出	269,730.75	269,730.75	132,364.13	385,17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14.75	14,614.75		54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82,510.92	8,042,472.96	13,621,809.42	35,249,640.07
减：所得税费用	1,811,265.62	1,957,422.58	-411,154.18	3,177,63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1,245.30	6,085,050.38	14,032,963.60	32,072,00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1,245.30	6,085,050.38	14,032,963.60	32,072,004.9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671,245.30	6,085,050.38	14,032,963.60	32,072,00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71,245.30	6,085,050.38	14,032,963.60	32,072,00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银星风电财务报表

(下转B14版)